(上接 C41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	E本公	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芯原股份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831.9289 万版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 (T+2 日) 公布的《网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通过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f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 2020 年 7 月 29 日 (T-7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份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年8月7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T-3 日) 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T-3 日) 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 台共收到 3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21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 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7.66 元 / 股 -116.5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230,15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 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 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2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不 存在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情形的投资者。 上述 28 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 的申报数量为29,4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 标注为 "无效报价 1" 和 "无效报价 2"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84个配售 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6,200,750 万股,报价区间为 27.66 元 / 股 -116.50 元 / 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 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 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 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 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 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83元/股 (不含38.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83元/股,且 申购数量小于 1,6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 38.83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1,650 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 03.710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83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65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8 月 4 日 14:51:03.710,按照申购平台 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53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0,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 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6,200,750 万股的 10.01%。

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13家,配 售对象为4,64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 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5,580,08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98.2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 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 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8.6300	38.537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8.6600	38.598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 QFII 资金	38.6200	38.5627		
基金管理公司	38.6600	38.5996		
保险公司	38.5600	38.3649		
证券公司	38.6500	38.5032		
财务公司	38.4950	38.4950		
信托公司	38.6600	37.8533		
QFII	38.6600	38.6400		
私募基金	38.6300	38.5045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 余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 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 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

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186.17 亿元, 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2.51 倍 (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9 倍 (每股收入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186.17 亿元,根据德勤华

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500051 号),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3,991.4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满足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

亿元"

(四)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8.53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

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3 家投资者管理的1,16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508,8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 "低价未入围" 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48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071,28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39.0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 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 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 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 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

的估值水平	四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单位	T-3日 股票收盘价(元 /股)	公司市值 (亿元)	2019年 营业收入 (亿元)	对应静态 市销率
			A股可比公司			
688256.SH	寒武纪	人民币	235.00	940.24	4.44	211.79
		-	其他市场可比公司	ij		
CEVA.O	CEVA	美元	41.06	9.03	0.87	10.37
3035.TW	智原	台币	47.80	118.81	53.06	2.24
3443.TW	创意电子	台币	315.50	422.81	107.10	3.95
3661.TW	世芯	台币	666.00	408.44	43.32	9.43
均值(其他市场)					6.50	
均值(全部可比公司)						47.5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注,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831.9289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8,319.2883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4.7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241.5965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不需要缴纳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310.464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4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 数的差额 414.325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700.0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1.4000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1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521.46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 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9,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8.53 元 / 股和4,831.9289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6,174.22 万元,扣除约18,378.91 万元 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795.31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 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 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 进行调节。2020年8月7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 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

2、2020年8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 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 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 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 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 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 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芯原员工战配资管 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

己开始计算。	(K日为)20日本(VA)1人(115)以来位工文///工作之
(七)本次发行的重	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29日 (T-7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7月30日 (T-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7月31日 (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0年8月3日 (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 12: 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 00 前) 网下路演
2020年8月4日 (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0年8月5日 (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6日 (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8月7日 (T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 (9: 30-15: 00, 当日 15: 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 30-11: 30, 13: 00-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0日 (T+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1日 (T+2日、周二)	刊登《阿下初步起售结果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等
2020年8月12日 (T+3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2020年0月12日	

1、2020年8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 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招证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跟投主体招证投资以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8月6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版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 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 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186,174.22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86,174.22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司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 亿元,本次获配数量为 155.7228 万股,初 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年8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代表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在预留相应的费用后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 5,992 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154.7414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 年 8 月 13 日 (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将按照参与该计划的认购比例获得对应的资管计划份额。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参与人在资管计划中的实际缴款金额及其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参与配售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 公司 董监高	实际缴款 金额 (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 比例
1	WayneWei-Min gDai(戴伟民)	董事长、总裁 是		1,000.00	16.67%
2	范灏成	副总裁	是	1,000.00	16.67%
3	汪洋	副总裁	是	1,000.00	16.67%
4	钱哲弘	副总裁	是	900.00	15.00%
5	张劲松	IP事业部副总裁	否	350.00	5.83%
6	汪志伟	副总裁	否	350.00	5.83%
7	杜佳铭	芯片定制事业部副总裁	否	300.00	5.00%
8	王聪修	技术战略办公室副总裁	否	300.00	5.00%
9	石雯丽	监事、人事行政部副总 裁	是	200.00	3.33%
10	黄佳	政府事务部副总裁	否	200.00	3.33%
11	龚珏	证券事务代表	否	200.00	3.33%
12	柴东林	IP事业部高级总监	否	100.00	1.67%
13	付裕	人事行政部副总裁	否	100.00	1.67%
		6000.00	100.00%		

备注: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 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92万元。

平八人门 取代以后出 台 1 木外 1 :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限售期	
招证投资	1, 557, 228	59, 999, 994.84	-	24个月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 547, 414	59, 621, 861.42	298, 109.31	12个月	
合计	3, 104, 642	119, 621, 856,26	298, 109,31	_	

(三)战配回拨

依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 (T-7 日) 公告的《 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 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4.7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 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4642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414.3251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芯原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4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071,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 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8.53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 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 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的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 (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 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 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 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 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 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

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 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 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 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年8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 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 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 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 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 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 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2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 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521",证 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 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 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 违约,将于2020年8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 (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 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佣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

认购款金额,2020年8月1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 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 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 新股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

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8 月 11 日 (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

采用按捺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T+3 日)进行摇 摇号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0年8月1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 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 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T日)9:30-11:30 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 一)由贴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8.5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

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由贴简称和代码

中购简称为"芯原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2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 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020 年 8 月 7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8 月 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 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 821.4000 万股。 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7 日 (T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将 821.4000 万股 "芯原股份" 股票输 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由贴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8月5日(T-2 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 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 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

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若投 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 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类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政兵全致信,但取高个待超过本次网工物后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3, 中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38.53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 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 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8 月 11 日 (T-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T-2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8月7日(T日) 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 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8月7日(T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 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

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

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

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 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力.)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

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由败配号确认 2020年8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 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

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 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020年8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

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 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 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11日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

(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 (T+2 日)公告 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 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11日(T+2日)日 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8月12日(T+3 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 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 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

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3,165.0253万股时,将中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

情况请见 2020 年 8 月 13 日 (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 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

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 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 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 (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 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1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

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 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

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 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 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ayneWei-MingDai(中文名:戴伟民)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A 联系人:施文茜

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电话:021-51334800 传真:021-5133111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519121、0755-23189781、0755-23189775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622 发行人: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